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泰律意字(依米康)第01号

2019年1月25日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 Hong Kong | Washington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7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和内容.....	8
四、关于本次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和内容.....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第二部分 结尾.....	13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13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依米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元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泰和泰”）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泰和泰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泰和泰仅就与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泰和泰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泰和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文件做出判断。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确认函或其他书面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与原内容一致。

5、泰和泰同意公司在为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泰和泰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必备法律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泰和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17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8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073.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8年5月4日，依米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5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4日，依米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所涉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8、2018年5月18日，依米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6,121,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153,038.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1日，依米康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授予对象23人，授予数118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

根据依米康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8万股，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46,121,534股增加至447,301,534股。因此，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447,301,534股。

2018年7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9、2018年7月23日，依米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4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程珊、郑强、李磊、王鹏飞、陈平、邵强6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82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9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6.4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7月23日，依米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①上述

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11、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8.566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8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8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208.5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3、2019年1月25日，依米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陈灵巧、童燕、王璐、王蓉、王伟、刘丽芳、李耀东、王永强、刘大敏、王柬10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6.4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0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且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在此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同意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9.36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涉及 1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48 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当日就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2019 年 1 月 25 日，依米康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1、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47,301,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9340元人民币（含税），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价格调整的结果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4.07-0.024934+$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4.045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和内容

1. 回购原因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

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陈灵巧、童燕、王璐、王蓉、王伟、刘丽芳、李耀东、王永强、刘大敏、王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中关于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亦即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即公司 2018 年末扣除

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需达到 119,277,273.5 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6,0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85.25 万元-4,885.25 万元，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因此公司拟对此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回购价格应为授予价格：(1)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2)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3)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依米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0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回购数量

根据依米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2.26 万股。

(1) 因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因 10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9 万股。

(2) 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1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00.3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2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9.36 万股。

4.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和内容

1. 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在此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 回购价格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0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回购数量

因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剩余涉及 1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4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20 人，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48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3 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含 12 名相同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 万股。

4.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第二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林忠群律师、许志远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林忠群

许志远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